

日期	大事紀內容
56年7月1日	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隸屬行政院，第1任王耀東局長到任接篆視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設6科4室，附屬機構有臺北市立醫院、臺北市立婦產科醫院、臺北市立傳染病院及10區衛生所。
56年7月	推動社區家戶衛生教育。 訂定「中老年保健計畫」、「口腔衛生三年計畫」及「加強婦幼保健的計畫」。 成立「臺北市心理衛生委員會」。
56年8月	「臺北市立精神病養護所」改隸衛生局。
57年	辦理貧苦兒童免費麻疹預防注射。 開始接種日本腦炎疫苗，針對臺北市食堂、飯店廚師注射傷寒疫苗。 訂定「成人衛生計畫」，執行中老年保健，在各區衛生所及所屬市立醫院設立「成人衛生諮詢處」及特別門診部。 實施「婦幼營養改善外援計畫」。 與教育局共同設立「臺北市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教育局局長擔任主任委員，衛生局局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因鄰國為霍亂疫區，成立「霍亂症防治委員會」，訂長期防治計畫。
57年5月	臺灣省立臺北醫院改由臺北市接管，更名為「臺北市立中興醫院」；臺北市立醫院更名為臺北市立仁愛醫院。
57年6月	實施「食品申請化驗、抽驗及扣押辦法」。
57年7月	景美區、木柵區、內湖區、南港區等4區衛生所納入臺北市。
57年9月	臺灣省立臺北醫院城南分院獨立歸屬臺北市政府，更名為「臺北市立和平醫院」 設立「臺北市偽劣禁藥查緝中心」。
57年10月	原屬衛生局之清潔大隊改為「臺北市環境清潔處」，直屬市政府，原業務之垃圾、水肥清運處理及空氣、水污染防治同時移「環境清潔處」辦理。
57年12月	設立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並於58年7月21日開診。
58年1月	設立臺北市立結核病防治院。 依據傳染病防治條例及防疫需要成立「防疫小組」。 5衛生局配合醫師法即將施行，開始辦理醫師分期分區換照工作。 研擬設置癌症研究中心，62年行政院核定癌症醫院組織規程，惟因無籌建經費及適當院址，故未成立。
58年4月15日	「臺北市立精神病養護所」更名為「臺北市立療養院」。
58年7月25日	各區衛生所負責人職銜由原主任名稱改為所長（行政院人字第06239號令核定）。
59年	訂定「市立各醫療院所接受護理學生實習辦法」。 衛生局提出「貧民社區衛生改善計畫」。 訂定「臺北市飲食業衛生優良甲卡發給辦法及實施要點」，創建衛生優良評核機制。
59年4月	擬訂「老人衛生福利政策」。
59年7月	中山區衛生所創新措施，印製預防接種紀錄卡。

日期	大事紀內容
60年	訂定「臺北市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通報並經確診者發予定額獎金。 推動各衛生所設置牙科設備，及籌劃開展牙科門診服務工作。 臺北市政府與行政院衛生署及臺灣省政府合辦「綜合衛生實驗院」。 訂定「臺北市貧民施醫辦法」。 臺北市立仁愛醫院進行臺灣第1例經導管動脈栓塞療法和內視鏡胰膽管攝影，奠定仁愛醫院在消化道醫學發展的地位。
60年4月12日	發布「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臺北市施行細則」。
61年	各區衛生所設立老人保健門診，為65歲以上老人辦理免費健康檢查、保健指導等服務。 裁撤與教育局共同設立之「臺北市衛生教育委員會」。
61年7月1日	設立臺北市家庭計畫推廣中心，推動中央核定之臺灣地區家庭計畫五年計畫。 於龍山區衛生所成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61年9月	成立避孕指導專線，（電話號碼3119786，諧音：「商議議就去辦了」），解答其生育、避孕、幸福家庭等疑難問題。
61年10月	訂定「發展市立醫療院遠程計畫」，分期擴充設備，並進行研訂「市立醫院醫療制度革新方案」。
62年	推動老人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同時發起「血壓正常運動」。 辦理臺北市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擬訂「出國進修研究發展計畫」。 惡性腫瘤於62年成為臺北市十大死因首位。
62年3月	裁撤臺北市立婦產科醫院，歸併臺北市立仁愛醫院。
62年2月	大同區衛生所辦公室改建四層樓房落成，是臺北市第一座改建為新式樓房的衛生所。
62年4月23日	公布訂定「臺北市衛生營業管理規則」。
62年5月23日	訂定「臺北市緊急傷病救護辦法」，規範臺北市緊急傷病患者之接送、救治之權責單位及其職掌。
62年6月	奉令裁撤「臺北市偽劣禁藥查緝中心」。
62年10月	於原臺北市立和平醫院舊址（福州街）成立臺北市立婦幼醫院。
62年11月1日	依「藥物藥商管理法」規定及衛生署之「藥商整頓方案」，全面換發臺北市藥商許可執照。
63年1月	臺北市立陽明醫院由陽明山管理局撥隸衛生局；士林區、北投區等2區衛生所同時納入臺北市，合計16區衛生所。
63年	訂定「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防治規則」。 訂定「臺北市公私立醫院診所改進計畫」，加強市立醫院及衛生所等醫療機構管理及督導考核。 貧民施醫改稱「免費醫療」，施醫證改為「免費醫療證」。 成立「醫藥廣告審查小組」，經廣告初審後再提行政院衛生署複審，加強藥物廣告管理。
63年3月	設立臺北市立煙毒勒戒所。

日期	大事紀內容
64年	首次舉辦臺北市燙髮業及娛樂業衛生競賽。 開始將「市民急救技能（心肺復甦術）訓練」業務列為公共衛生政策推動項目之一，並首度辦理「國小教師急救技能訓練班」及「國小校長急救研習班」。
64年1月1日	訂定臺北市私立醫院診所、中醫院診所、牙科醫院診所收費標準。
65年4月2日	在臺北市偏遠地區或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設置10處巡迴醫療保健站，採定時定點方式為市民免費診療。
64年7月	成立「臺北市不法藥物查緝中心」。
64年12月	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大眾民診部設置要點」及實施「偏遠地區保健站設置計畫」。
65年	衛生局與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國中、國小學生健康管理五年計畫」。 訂定「臺北市加強癩病防治十年計畫」，並於城中區衛生所設立皮膚病特別門診。 首次辦理臺北市旅館業衛生競賽，鼓勵業者實施衛生管理及維護。 擬定「建立臺北市醫療服務網十年計畫」
65年3月29日	北投區衛生所遷入北投區泉源路14號。
65年4月	設置大安、景美、木柵、南港、內湖、士林、北投等區11處保健站(黎和、萬康、指南、明義、成福、四分、五分、臨溪、富安、關渡、永和)。
65年7月1日	推動臺灣地區家庭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65至68年度）。
65年7月16日	第2任魏登賢局長到任接篆視事。
65年9月	在龍山區衛生所設置心理衛生中心，臺北市各區衛生所同時設置「社區心理衛生推行小組」。
65年10月	設置南港區舊庄保健站、景美區設置萬祥保健站。
66年	訂定「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全面健康檢查計畫」，全面實施學生健康檢查。 擴大辦理老年人白內障、青光眼及攝護腺肥大症減（免）矯治醫療服務，提供低收入戶老人牙齒矯治手術服務，費用由社會福利基金支應。 臺北市立療養院醫療大樓工程完工。
66年1月	臺北市立結核病防治院更名為臺北市立博愛醫院。 臺北市立傳染病醫院更名為臺北市立大安醫院。
66年7月	設置木柵區博嘉保健站，萬康保健站遷移並易名為興旺保健站
66年8月	開始在中國電視公司開闢衛生教育電視節目，以「衛生教室」為節目名稱。 訂定「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67年	實施「臺北市加強結核病防治五年工作計畫」。
67年1月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急診大樓完工啓用。
67年3月1日	成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 臺北市立仁愛醫院檢驗大樓落成。

日期	大事紀內容
67年5月	設置松山、內湖、士林區三個保健站(吳興、碧湖、陽明)。
67年7月	開始全面接種麻疹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 訂定「臺北市各區衛生所員額設置標準」，按各區人口、土地面積、工商情況及交通等情形為基準。
67年9月	設置松山區福德保健站。
67年11月	設置北投區豐年保健站。
68年	訂頒「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業務督導考核要點」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加強醫院診所管理暨督導考核實施要點」。 臺北市推動北投區女侍應生廢止作業，衛生局訂定「北投區女侍應生廢止前後性病結核病防治計畫」。 辦理臺北市立中興醫院、和平醫院、仁愛醫院試辦藥品聯合招標作業，使市立各醫療院所使用之藥品及其品質規格和價格統一標準。
68年3月	設置北投區石牌保健站。 大安區衛生所遷入臺北市辛亥路3段15號。
68年6月1日	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藥與公共衛生研究獎勵要點」。
68年7月	設置中山、景美區二個保健站(劍潭、景華)；福安保健站遷移並易名為富安保健站。
68年8月17日	修正發布「臺北市衛生營業管理規則」，明訂管理範圍為旅館業、理髮業、浴室業、娛樂業、游泳場所、衛生服務業等六大類。
69年	訂定「臺北市防癆工作獎金發給辦法」。 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醫療院所推展家庭計畫工作考評獎勵實施要點」。 依照「臺北市緊急傷病救護辦法」，設置「緊急傷病就醫聯絡中心」，全日24小時派員值勤，設專線電話(521-5555)及緊急救護自動電話。 擴大「藥品聯合招標制度」至臺北市立各醫療院所(含衛生所)。
69年6月	設置南港區聯成保健站。
69年7月	設置內湖區西湖保健站、興旺保健站遷移並易名為興光保健站。 推動臺灣地區家庭計畫第二期三年計畫(69至71年度)。
69年9月	設置松山區莊敬保健站。
69年11月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移併市立療養院。
70年	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費派員出國考察計畫」。 訂定「臺北市老人保健醫療服務計畫」。 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各區衛生所、大眾門診部、保健站轉診要點」。
70年5月	臺北市立婦幼醫院福州街醫療大樓改建完成，同年9月改制為「臺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成為綜合性的婦產科及兒童科醫院。 臺北市立療養院開始實施業務電腦化作業，成為全國省市立醫院中，第1家建立電腦化作業的專科醫院，73年再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規劃設立全國醫院管理資訊網路系統。

日期	大事紀內容
71年1月	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授權各區衛生所辦理醫事人員開（執）業、從業、歇業及異動作業實施要點」，授權各區衛生所審查發照。南港區衛生所遷入臺北市南港路一段360號一樓及七樓與區公所等合署辦公。
71年2月	購置 6 輛巡迴醫療車，服務偏遠地區之低收入市民，由醫師、護士、藥師隨車採定時、定點方式服務，彌補偏遠地區醫療設施之不足。
71年4月	成立染色體檢查中心，並開設遺傳諮詢門診。
71年7月1日	設立第七科專責食品衛生業務，同時購置食品衛生查驗車 4 輛，配置現場簡易檢查儀器負責臺北市食品衛生巡迴查驗工作。飲用水管理業務同時由第二科移第七科權管。
72年	行政院衛生署全面推動嬰幼兒統一使用預防接種紀錄卡（黃卡）紀錄各項疫苗接種資訊。 每年度辦理之病媒防治（撲滅鼠類、蚊、蠅、蟑螂及其他有害衛生之昆蟲）業務移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權管。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成立燒燙傷中心。
72年3月	主計室更名爲會計室，同時成立統計室，專責辦理統計業務，並按年編印「臺北市衛生統計年報」及「臺北市生命統計」。
72年6月23日	設立「財團法人臺北病理中心（行政院衛生署72年6月23日醫字第428821號函核准）」，經費來源由臺北市政府捐助3億，瑠公農田水利會捐助3億，共計6億。
72年7月	中山區衛生所由臺北市林森北路 530 號遷入臺北市松江路 367號中山區行政大樓合署辦公。
72年9月	成立「人口政策執行小組」，積極推動各單位辦理家庭計畫與人口政策。
72年11月	開辦「B 型肝炎預防注射實施計畫」。
73年	訂定「病人衛生教育三年計畫」，指定臺北市市立醫院辦理病人及家屬施予診治前、診治後、復健等有關疾病之衛生教育。 73年及75年開始推動「成人病防治計畫」及「中老年病防治計畫」衛生教育宣導。 73年7月首先針對高危險群新生兒之免費預防注射，以截斷B型肝炎母兒垂直感染途徑。
73年1月5日	將「建立臺北市醫療服務網十年計畫」修訂爲「建立臺北市醫療服務網十六年計畫」。
73年6月14日	銷毀國內最大一宗禁藥案，由監察委員林亮雲、衛生局局長魏登賢及藥政處、調查局、市警局等單位會同下，於北投垃圾場進行銷毀330萬3574粒安眠鎮靜劑「腦可舒（俗稱白板）」禁藥。
73年12月	國內出現第一位愛滋感染者（外國籍過境旅客，在慶生醫院短暫留院後離境）。
73年12月19日	成立「培育發展基金」。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及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設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培育發展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研究發展獎勵金發給原則」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培育發展獎勵金執行注意事項」。

日期	大事紀內容
74年	配合臺北市政府成立民防醫護大隊。 臺北市立療養院經衛生署評定為全國公私立精神醫療機構特優第1名，成為國內第1家精神科教學醫院。
74年5月10日	臺北市立陽明醫院正式提供門診服務，7月開辦200床之住院醫療服務，75年3月提供急診醫療服務。
74年4月	辦理優生保健防治工作之新生兒代謝異常篩檢服務，並訂定中程計畫。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74年4月29日衛署食字第527519號函，配合廣播電視法第34條規定「審查廠商電視、電台食品廣告申請」，開始核發申請食品廣告之合法廠商證明。
74年12月	試辦幼稚園自費B型肝炎預防注射。
75年	出現本土籍非輸血感染的愛滋個案。 自66年開闢之衛生教育電視節目「衛生教室」，播出416集後功成身退。 針對國中3年級女生全面實施德國麻疹疫苗接種。
75年3月	推動肝炎防治衛生教育，製作B型肝炎錄影帶、幻燈片，並同時提倡「公筷母匙運動」。
75年5月	臺北市立博愛醫院自吉林路遷入臺北市松德路401號院舍。
75年7月1日	裁撤臺北市立大安醫院，由臺北市立仁愛醫院接管醫療業務，衛生局接辦傳染病疫情發生之消毒及病源追蹤工作。 擴大至全部新生兒之免費接種B型肝炎疫苗，此為全世界第一個以國家力量對嬰兒全面接種B型肝炎疫苗。
75年8月	修正「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75年10月	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稽查員職期輪調要點」。
76年	辦理「學生視力不良矯治教育示範3年計畫」。 訂定「加強登革熱防治宣導計畫」。 全面推動育齡婦女接種德國麻疹疫苗。
76年7月1日	成立「臺北市立忠孝醫院」。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首創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因應醫院發生醫療糾紛或緊急事故。
76年7月16日	魏登賢局長榮退，第3任柯賢忠局長到任接篆視事。
76年8月	依「醫療法」規定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架構下設置「醫療爭議小組」，辦理醫療機構設置審查、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審議及醫療爭議調處等事項。
76年9月	訂定「臺北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計畫」。 革新衛生所辦理行政相驗業務，醫院診所依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協助衛生所辦理行政相驗工作。
76年10月	訂定全國首創之加強觀光夜市輔導計畫，77年起選定華西街等15處夜間集中飲食攤販區，實施食品衛生稽查輔導。
76年10月4日	臺北市立陽明醫院啓用市立醫院中規模最大的洗腎中心。

日期	大事紀內容
76年10月14日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中西醫療合作組納入正式編制，更名為「臺北市立和平醫院中醫部」。
76年11月19日	訂定「醫院廢水處理標準與規劃原則」，防治醫院廢水公害。
77年	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各區衛生所執行外勤查驗及輔導工作注意事項」加強稽查員執行業務之管理。
77年6月	全國首創地方機關建立公共衛生資訊計畫；預訂78年第一期計畫、80年第二期計畫、82年第三期計畫及第四期計畫。
77年9月	成立「臺北市政府查驗蔬果殘留農藥聯合執行小組」。
78年	成立「臺北市屠宰牲畜暨肉品衛生執行小組」。
78年7月1日	因應環保議題推動餐飲業使用紙質餐具，減少環境污染。
78年12月	全國首創辦理餐飲業衛生評鑑，分為觀光飯店、中式餐飲、西式餐飲、自助餐、飲食攤販等五大類。
79年	臺北市立忠孝醫院成立市立醫院第一個衛生教育視聽中心。 設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療品質督導考核委員會」。 士林區衛生所遷至大南路361號1、2樓。
79年4月1日	成立「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孫逸仙治癌中心醫院」，是國內第一家專以提供癌症醫療服務及從事癌症防治研究的醫院，院址租借仁愛醫院醫療大樓8樓及10樓西側及檢驗大樓等，86年8月搬至關渡並更名為「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79年7月1日	臺北市16個行政區重新劃分為12個，衛生所同時調整為12區。
79年8月	全國首創辦理烘培業衛生評鑑。
79年10月	依據「臺北醫療區域醫療網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中程計畫」，成立臺北醫療區域緊急醫療網，建置臺北市急救責任醫院。
79年12月15日	臺北市立博愛醫院更名為「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
80年	訂定「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提供設籍臺北市滿65歲以上的市民每年1次老人健康檢查服務。 成立「臺北市緊急救護就醫聯絡中心」，將衛生局所屬臺北市緊急救護就醫聯絡中心併入警察局消防大隊勤務指揮中心同步作業。
80年4月	信義區衛生所遷至臺北市信義路5段15號信義區行政大樓合署辦公。
80年4月29日	調整市立醫院正副首長12人。
80年5月	全國首創辦理臺北農產超市等暨統一超商、OK等超市販賣場所衛生評鑑。
80年10月	裁撤南港區舊庄、聯成，內湖區碧湖，文山區華興，士林區劍潭，北投區豐年、永和等保健站。 第二科依據「就業服務法」及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規劃執行聘僱外國人健康管理相關業務。
80年12月	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政違規案件取締工作處理原則」。
81年	訂定「婦幼衛生保健服務5年計畫」。 實施「根除三麻一風計畫」。

日期	大事紀內容
81年5月	全國首創地方衛生機關之食品衛生、營業衛生及職業衛生資訊管理系統上線，同時開發夜間預防注射催告資訊系統。
81年6月22日	發布「理髮、燙髮、美容院僱用之從業人員必須領有相關職類技術證，始可營業之規定。」。
81年7月	衛生局增設秘書室、資訊室及政風室。
81年8月	發現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民生別墅大廈」為國內第一起住家輻射污染鋼筋建築物事件。
81年9月19日	柯賢忠局長榮退，第4任李鍾祥局長到任接篆視事。
81年11月	臺北市立療養院支援金門地區精神醫療業務，82年2月19日正式與金門衛生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暫遷至中正區金山南路1段5號（原臺北市城中區衛生所）。
82年	辦理「臺北地區精神科強制住院病人緊急就醫聯絡中心計畫」。 研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消耗性衛材聯合招標作業要點」，開啓耗材聯合招標作業。 文山區衛生所遷入臺北市木柵路三段220號文山區行政大樓合署辦公。
82年1月	訂定「臺北市推展居家護理實驗計畫」，「衛生所與醫院合作轉介營運計畫」。
82年3月	衛生署將金門縣列入臺北區域精神醫療網，行政院衛生署同年12月9日函請衛生局支援輔導金門縣精神醫療業務。
82年5月14日	第5任陳寶輝局長到任接篆視事。
82年5月14日	核定「臺北市立關渡慢性病醫院籌備處設置要點」。
82年7月1日	衛生局組織修編為七科八室，分別為第一科至第七科、檢驗室、技術室、資訊室、統計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附屬機關有中興、仁愛、和平、婦幼、陽明、忠孝等6家綜合醫院，及療養院、慢性病防治院、性病防治所等3家專科醫院及12區衛生所。 裁撤臺北市煙毒勒戒所，併入臺北市立療養院，成立成癮防治科。 裁撤臺北市家庭計畫推廣中心，併入臺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並增設優生保健科。 裁撤關渡、四分、成福、陽明、福德、吳興、萬祥等7個保健站，西湖保健站移撥忠孝醫院。
82年9月	「北市衛生月刊」創刊號出版，首任發行人兼社長為陳寶輝局長。
83年	83年初，透過「臺北地區精神科急診醫療服務網絡計畫」成立精神病患就醫聯絡中心。 成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淨化醫療廣告督導小組」推動淨化醫療廣告業務。 臺北市立婦幼醫院第二醫療大樓完工啓用。 臺北市立療養院急診室成立「精神科強制住院病人緊急就醫聯絡中心」。
83年1月1日	飲用水管理及其檢驗業務撥移至本府環保局辦理。
83年1月26日	訂定「臺北市立醫療院病患服務輔導管理要點」。

日期	大事紀內容
83年3月8日	衛生局由長安西路15號搬遷至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
83年5月	全國首創辦理餐盒業衛生評鑑，獲評核為衛生優良廠商始能到臺北市各級學校販賣餐盒。
83年10月	士林區衛生所遷入臺北市中正路439號1、2樓士林區行政中心合署辦公。
83年11月17日	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成立「臺北市消費者服務中心」。
83年12月25日	首次臺北市市長民選，陳寶輝局長獲陳市長水扁留任，繼續擔任衛生局局長。
84年7月14日	臺北市議會通過「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辦法」。
84年8月	成立「衛生醫療革新專案小組」，由陳師孟副市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專家學者及府內實務工作者研訂「衛生醫療革新白皮書」。
84年12月	試辦機車緊急救護工作，由新光及臺北市立仁愛、忠孝、和平及中興醫院辦理。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要點」獲市政會議通過核定。
84年12月25日	實施「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補助臺北市三歲以下兒童門診、住院、急診掛號費及部份負擔之醫療補助。
85年	自85年度開始編印發行「衛生醫療年鑑」。 臺北市爆發本土性登革熱後，同時擬定「臺北市登革熱緊急防治計畫」。
85年1月19日	陳水扁市長對外公開發表「衛生醫療革新白皮書」，全書分10篇，建議革新事項131項。
85年3月	松山區衛生所遷入臺北市八德路四段692號松山區行政中心合署辦公。
85年3月6日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破土動工。
85年6月17日	檢驗室搬遷至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111號檢驗大樓，並正式啓用。
85年7月1日	「北市衛生月刊」由月發行改為雙月刊，於雙月份發行。 裁撤最後5處保健站(樟新、五分、臨溪、富安、萬芳等)。
85年8月21日	與臺北醫學大學簽訂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契約，85年8月21日公證生效；第一期委託經營期間85年8月21日至94年8月20日。
85年9月24日	陳寶輝局長榮退，第6任涂醒哲局長到任接篆視事。
85年10月	臺北市立療養院率先協助連江縣精神衛生醫療業務，並為該縣精神病患轉介醫院。
85年11月	成立「淨化醫療藥物化妝品食品等廣告查緝專案小組」。
85年12月	訂定「臺北市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第一屆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配合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規劃辦理之全國首創「年貨大街、全臺第一」活動，衛生局及大同區衛生所規劃執行食品衛生輔導及抽驗。

日期	大事紀內容
86年	率全國之先辦理「理髮、美髮及美容業供客用毛巾、器具械有效消毒工作」評核。 陳水扁市長訂86年為『婦女健康年』。 建立「家戶健康管理資料庫」。 創設「暫托服務」，提供長期照護個案家屬暫時休息機會由專責照護機構暫時取代照顧者之照顧責任。
86年1月	率全國之先，推動都會區型態之結核病都治（DOTs）防治策略，監督「送藥到手、服藥入口、吞了再走」。
86年3月14日	裁撤「臺北市不法藥物查緝中心」，「臺北市不法藥物查緝中心設置要點」於86年4月17日停止適用。
86年4月	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引進何大一博士發明之三合一複合治療愛滋病患(雞尾酒治療法)。
86年6月	全國首創辦理大學、高中職及五專聯考之考場周邊製售餐盒及餐飲衛生查驗專案。
86年7月	臺北市跨局處合作於信義區衛生所成立「臺北市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同年12月1日開始服務。 身心障礙者鑑定業務自86年7月1日由社會局移撥至衛生局辦理，並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身心障礙鑑定小組」。 婦幼醫院承臺北市政府委託，負責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鑑定中心」業務，早療評估中心也受衛生署委託成為「發展遲緩兒童聯合鑑定中心」北部示範醫院。
86年7月24日	公布「臺北市不法藥物查緝中心實施要點」。
86年10月	臺北市立中興醫院興建之醫療大樓完工啓用。
86年10月26日	成立全臺首座結合社會福利、醫療衛生和特殊教育的「臺北市立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
86年11月	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醫療革新白皮書」訂定「提昇各區衛生所醫療保健門診業務方案」，將醫療保健門診業務轉由市立醫院經營管理，衛生所致力公共衛生及市民之健康管理。
86年12月	市立醫療院所管理業務由第三科科技術室經營，成立「市立醫院管理中心」任務編組對市醫進行監督管理。
86年12月20日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中醫部移撥成立「臺北市立中醫醫院」。
86年12月25日	臺北市立博愛醫院搬遷回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30號。
87年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辦理流感疫苗接種。 擬定「臺北市罹患結核病之遊民治療補助計畫」，提供罹患結核病遊民免費治療及加強追蹤管理。 提出全國首創的「瘦身美容業稽查輔導計畫」，由第二科、第三科及第七科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共同稽查。 86年菸害防制法正式施行，87年由第七科(食品衛生科)兼辦稽查輔導業務，各區衛生所第二組配合執行，是全國最早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法的縣市。 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補助舉辦國際醫藥衛生會議作業要點」。 建置衛生局“全球資訊網”及“語音傳真回覆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利用傳真方式獲得衛生局各項申辦表格及衛教資料。

日期	大事紀內容
87年1月	大同區衛生所遷移至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2號。
87年3月	訂定並開始執行「臺北市新婚懷孕保健服務計畫」。
87年4月1日	衛生局「指紋差勤系統」正式上線使用。
87年4月	辦理「機構式喘息服務」，讓受照顧者在護理之家或養護所等機構接受短暫照顧。
87年7月1日	實施「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補助獎勵措施計畫」。
87年8月27日	修正「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同年10月2日訂頒「公共飲食場所衛生設施標準表」。
87年10月10日	擴大辦理6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87年10月14日	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支援機關團體活動救護實施要點」。
87年12月25日	臺北市長改選後原任涂醒哲局長卸任，第7任葉金川局長接篆視事。
88年	士林區衛生所創辦全國第一支登革熱防治「蟲蟲特攻隊」。
88年2月22日	推動「準爸爸陪產計畫」，並於臺安醫院辦理觀摩產婦產前教育及先生進產房陪產等實施情況。
88年3月	實施「臺北市結核病防治工作獎金發給辦法」。
88年4月1日	籌劃長期照顧「天使人力銀行」，以衛生局為總行，12區衛生所為分行，推動天使人力銀行業務。 試辦實施「雙軌制到院前救護計畫」。
88年7月	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事委員會設置要點」，同時成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藥事委員會」。
88年8月1日	原任務編組之「市立醫院管理中心」轉型為「市立醫院研究發展中心」，由局長擔任召集人。 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從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1段5號遷至中山區林森北路530號。
88年10月	檢驗室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中藥摻加西藥檢驗認證，成為臺灣地區第一個通過的衛生機關。 訂定「臺北市檳榔衛生管理計畫」。
88年12月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三年計畫，臺北市7個機關團體獲評通過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88年12月8日	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處作業要點」，作為醫療爭議事件處理執行依據。
89年	推行全國首創「學齡前兒童5歲含氟漱口水預防齲齒計畫」。 89年開始輔導食品業實施「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先期輔導制度認證。 仁愛醫院成立「肝病中心」，並榮獲「國家醫療生技品質獎」殊榮。
89年1月24日	全國首創辦理「觀光飯店餐飲衛生評鑑」，22家國際觀光飯店通過衛生優良評核。
89年3月14日	成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腸病毒防治工作應變小組」。

日期	大事紀內容
89年3月27日	訂定「臺北市立關渡醫院監督小組設置要點」。
89年5月	婦幼醫院成立「不孕症生殖醫學」中心。 「臺北市檳榔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送臺北市議會審議，因執行策略等因素遭擱置。
89年7月1日	衛生局指派市醫團隊定期支援馬祖之醫療，葉金川局長親率醫療團隊前往參訪。
89年7月22日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開幕，臺北榮民總醫院得標取得經營權，89年2月18日公證生效，委託經營期間自89年2月18日至98年2月17日。
92年11月	臺北市立療養院成立「自殺防治研究發展中心」。
89年12月21日	依據精神衛生法之規定，責由臺北市立療養院成立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是全國第一個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開辦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89年12月	設於戶政事務所之「保健服務臺」業務完成階段性任務，功成身退。 成立香檳小組置於第七科，掌理菸害及檳榔防制事項（90年更名為菸害防制小組）。
90年	依據衛生署訂定「醫療區域輔導及醫療資源整合計畫作業要點」規劃及訂定醫療網計畫，並依「醫療區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臺北醫療區域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督導責任衛生局及責任醫院執行計畫。 訂定「加強違規醫藥衛生及食品廣告（電視）管理計畫」，依地段別分配各區衛生所負責監錄指定電視頻道或系統誇大不實廣告。 衛生醫療年鑑增編英文版。
90年1月	臺北市立中興醫院附設之產後護理之家開業。
90年2月1日	實施兒童醫療補助新制，提供臺北市6歲以下兒童及特殊弱勢族群更完整之醫療照顧，另補助3歲以下兒童健康檢查與健康諮詢費。
90年2月27日	率全國之先訂定「臺北市醫療機構病患服務員管理作業規範」，明訂醫療機構照顧服務員之進用資格條件、體檢項目、收費準則等。
90年5月23日	訂定「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事故補償作業暫行要點」（96年11月停止適用）。
90年5月31日	辦理全國首創「無菸餐飲場所授證」政策，121家獲授證。
90年6月21日	通過ISO 9001：2000國際標準認證，項目有游泳池水抽驗、飲冰品抽驗、救護車稽查及藥品抽驗等四項。
90年6月21日	臺北市更創全國之先河，制定「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
90年6月19日	委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辦理「專業學術機構辦理在職教育進修訓練」計畫，期間為90年6月19日至92年7月31日。
90年7月1日	第8任邱淑媿局長到任接篆視事。 依據精神衛生法成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疾病防治審議委員會」。
90年9月6日	修正公布「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為全國第一個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之衛生機關。

日期	大事紀內容
90年9月18日	訂定「臺北市氣切個案進住照護機構照護費用補助計畫」，同年9月18日發布「臺北市氣切個案進住照護機構照護費用補助辦法」，補助氣切個案進住長期照護機構費用。
90年10月2日	臺北市立中醫醫院遷移至臺北市昆明街100號。
90年10月8日	依據「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內容，訂定公告「臺北市溫泉浴池水質衛生標準」，為全國第一個訂定溫泉浴池水質衛生標準之衛生機關。94年6月再修正其罰則。
90年11月21日	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醫療基金進用醫療相關人員管理作業計畫」。
90年12月17日	成立「臺北市結核病防治醫療網」及「臺北市結核病防治諮詢委員會」。
91年	<p>成立「愛滋病防治推動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藉由跨局處會議，結合政府各部門、學者專家之意見訂定「臺北市愛滋病防治五年計畫」。</p> <p>成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及推動臺灣第一個區域性的「心血管疾病防治網」工作推動小組。</p> <p>全國首創推行健康醫院評鑑，30家醫院獲評通過。</p> <p>全國首創「健康學園評鑑」合格者頒與「健康學園標章」，每區成績最高者則頒與「健康金學園標章」。</p> <p>成立「臺北市衛生所革新團隊」。</p> <p>創全國之先推動中藥商自主管理，198家中藥商，30位老師傅，2家百年老店獲認證。</p> <p>訂定「加強電視違規醫療、藥品、化粧品、醫療器材、食品廣告管理計畫」，第四科負責統計彙整。</p> <p>開發「醫事人員支援其他醫療機構線上申請及藥事人員線上申請作業」。</p> <p>成立「臺北市長期照護規劃推動專案小組」，結合跨專業力量，共同建構臺北市長期照顧制度。</p>
91年1月	於中正紀念堂辦理「健康城市元年 臺北嘉年華會」，活動中邱淑媿局長宣佈91年為「臺北健康城市元年」。
	訂定臺北市政府「推動『健康盒餐』進入校園計畫」。
91年1月20日	配合志願服務法訂定「臺北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推動計畫」。
91年4月	招募社區藥局成立264家「體重控制諮詢站」推動「健康減重100噸」活動。
91年5月1日	全國首創訂定「臺北市檢舉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獎勵辦法」，提供檢舉者獎勵辦法，落實菸害防制工作。
91年6月	加入訂定「食品中毒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91年7月	成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召開「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推動委員會會議」。
91年7月29日	成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籌款運用及管理委員會」，擬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籌款運用及管理作業基準」。
91年9月	設置「生技製藥廠設立諮詢小組」，協助審核訂定生技製藥產業設立相關事宜。

日期	大事紀內容
91年11月04日	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未來四年(92年-95年)政策白皮書」，打造健康臺北城，躍升亞太健康新都會。
91年11月10日	邱淑媿局長帶領市醫團隊之眼科醫療團至斯里蘭卡進行白內障手術及醫療技術指導，並以「和平防盲復明」為義診主題。
91年12月11日	全國首創辦理「臺北市生魚片製售店衛生自主管理」認證，第一批有5家通過廠商獲頒認證標章。
91年12月31日	臺北市「健康減重一百噸 活力長壽臺北城」體重控制計畫成果，145,108位民眾參與，共同減重181,804公斤。
92年	建置全國首創之心血管疾病個案管理資訊系統（Bp Book System）。 全國首創推動「無菸職場」、「無菸校園」計畫。 全面推動營造健康社區「一萬志工一萬心、活力長壽臺北城」計畫，共同號召市民參與志願服務。 衛生醫療年鑑增加PDF電子書光碟本。 擴大成立「臺北市查驗蔬果殘留農藥及禽、畜、水產品監測聯合執行小組」。
92年	訂定「加強雜誌、報紙、廣播電台、網路違規醫療、藥品、化粧品、醫療器材、食品廣告查緝計畫」。 臺北市立仁愛醫院成立「癌症防治研究發展中心」。 訂定「市立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市立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 全國首創推動化粧品業者執行標示檢查自主管理予「OK」認證。 簡化藥師申請執業執照登記流程，除向衛生局辦理執業執照登錄外，亦可由臺北市藥師公會代收，或網際網路申辦。
92年1月29日	修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補助舉辦國際醫藥衛生會議作業要點」。
92年2月10日	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籌款運用及管理作業基準」。
92年3月	辦理全國首創「健康職場評核制度」，推動「健康職場五連環」計畫，建立「臺北市職場健康評鑑指標」。 訂定「臺北市職場健康促進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成立「臺北市職場健康促進諮詢委員會」。
92年3月14日	國內首度通報勤姓台商及其妻可能罹患與香港、越南等地相同之非典型肺炎（SARS），分別為我國第一例境外移入與第一例本土病例。
92年3月26日	中鼎公司四名出差員工因搭上爆發集體感染之班機疑感染SARS（21日返臺）
92年3月27日	行政院宣布SARS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宣布進入SARS防疫全面備戰狀態，除病患進行隔離治療外，並將接觸者分為第一級與第二級，對於第一級接觸者，進行隔離觀察。
92年3月28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成立市級SARS緊急應變中心。
92年4月22日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爆發院內感染。
92年4月23日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先行暫停急診、停收住院病患及緊縮門診服務。
92年4月24日	臺北市提升SARS處理層級為市級，成立跨局處SARS災害緊急應變中心，由歐晉德副市長擔任召集人。 臺北市政府宣佈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封院，全院九百多位醫護人員返院隔離，家屬居家隔離，兩百多位住院病患集中治療，創下臺灣醫院「封院」首例。

日期	大事紀內容
92年4月27日	市政府顧問衛生局前局長葉金川進駐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協助SARS疫情。
92年4月29日	仁濟醫院爆發疑似SARS集體感染，隨即進行封院以防疫情擴散。
92年5月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改建世界先進的負壓隔離病房及院外發燒篩檢站，成為衛生署指派之「感染症專責醫院」。
92年5月9日	為遏止社區感染，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華昌國宅進行封街。
92年5月12日	臺北市立中興、仁愛、婦幼、陽明、忠孝、萬芳等綜合醫院建置發燒篩檢站舉行啓用儀式。
92年5月19日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停診服務。
92年5月27日	第9任歐晉德代理局長到任接篆視事。
92年5月30日	第10任張珩局長到任接篆視事。
92年6月17日	我國從世界衛生組織旅遊警示區除名。
92年7月5日	我國從世界衛生組織疫病流行區除名。
92年8月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移衛生局第三科管理。
92年9月10日	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基準」。
92年9月15日	成立「臺北市立醫院聯合營運行政中心」，籌劃市醫整合發展。
92年9月26日	臺北市立療養院成立了全國第一個自殺防治研究發展中心，受理企圖自殺者通報關懷。
92年10月1日	「衛生自主管理OK標章」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標章註冊專利，效期至102年9月30日止。
92年10月10日	完成臺北市立萬芳醫院續約審核及簽約手續，續約有效期至103年8月20日
92年10月28日	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檢驗申請須知」，受理市民及廠商申請衛生檢驗。
92年11月22日	設立「外籍孕產婦優生保健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貼心及完善孕產婦保健及諮詢服務。
92年12月29日	假臺北市立中興醫院建置完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ergency Operations Center, EOC）」，由馬英九市長與張珩局長等共同揭牌。
93年	全國首創規劃以臺北市立醫院為主體成立災難緊急醫療救護隊（Disaster Medical Assistance Teams, DMAT）。 推出「憂鬱症共同照護網」，鼓勵基層醫療單位參與憂鬱症防治。 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處食品及健康食品違規廣告作業程序與認定原則」。 臺北市立婦幼醫院成立婦女兒童健康營造中心。
93年1月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納入衛生局行政系統，並建立「心理衛生網站」。
93年2月	市政會議通過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師懲戒委員會」調整組織位階為「臺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日期	大事紀內容
93年3月	建置指標管理系統 (Executive Information System, EIS)，及上線使用。
93年3月4日	假臺北市立中興醫院綜合大樓成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籌備處」，接替原聯合營運行政中心的角色，統籌聯合醫院籌備事宜。
93年4月8日	依據醫療法修正之條文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處醫療違規廣告作業程序與認定原則」。
93年4月30日	訂定「臺北市違規廣告專案查緝計畫」，由第三、四、七科成立專案工作小組，增加稽查取締成效，以維護市民健康。
93年5月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與陽明大學簽訂建教合作契約。
93年5月31日	訂定「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
93年6月	修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補助舉辦國際醫藥衛生會議作業要點」。 臺北市立仁愛醫院成立聯合檢驗中心。
93年6月18日	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籌款補助不易羅致人員之獎勵金要點」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因應業務需要遴用專案人員補助要點」。
93年7月7日	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0次臨時大會三讀審議通過衛生局組織修編，臺北市政府93年8月4日府法三字第09312728300號令發布，衛生局原七科八室修編為五處七室；10家醫療院所整併為一家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2區衛生所名稱改為健康服務中心，並自94年1月1日施行。
93年8月	組織社區藥局成立「慢箋服務團隊」，提供市民處方調劑、用藥諮詢、轉介門診、衛教指導、電話提醒回診調劑及「送藥到宅」等服務。 辦理全國首創旅館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 臺北市萬芳醫院93年8月1日通過醫院評鑑成為醫學中心。
93年8月19日	公布「臺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另廢續訂定「臺北市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作業程序」，明確規範消防、衛生主管機關及急救責任醫院之職掌及救災程序。
93年9月	臺北市立中興醫院成立骨科中心。 行政院93年9月23日台教字第0930043634號函核定之「國立陽明大學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教學研究服務合作實施要點」。
93年12月	依據衛生署公告之「食品回收指引」訂頒「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食品回收及改善期限統一裁定基準」。
93年12月15日	舉辦「第一屆臺北健康城市國際研討會」，邀請加拿大、美國等20位講員分享推動健康城市推動經驗，馬英九市長正式簽署臺北健康城市憲章。
93年12月30日	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籌款購置設備補助要點」、「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籌款推動公共衛生專案補助要點」、「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獎勵要點」。
94年	衛生局組織修編為5處7室；10家醫療院所整併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2區衛生所名稱改為健康服務中心，自1月1日起正式施行。 原由12區衛生所辦理之藥商登記事宜，因組織修編，自94年起改由五區稽查分隊辦理。 訂定「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日期	大事紀內容
94年	訂定「臺北市新型流行性感冒防治計畫」，規範臺北市政府各相關局處定期辦理禽鳥類疫病、新型流感監測。 開辦全國首創之「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方案，提供臺北市民及早處理心理困擾之諮商服務。 衛生醫療年鑑改為Flash互動式電子書；不再發行紙本。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成立癌症防治研究發展中心，影像健康中心及聯合檢驗中心。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疾管院區成立愛滋病防治研究發展中心。 完成公共衛生資訊系統WEB版，家戶健康管理系統、精神衛生管理系統、營業衛生管理系統、職業衛生管理系統及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管理系統等。
94年1月	衛生局組織修編後，衛生雙月刊改以季刊發行，名稱修正為「北市衛生季刊」，並配合健康城市推行，增列「臺北健康城市專刊」。
94年1月7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配合臺北市政府支援南亞大地震醫療救護，1月7日至1月14日前往印尼棉蘭、馬拉布、亞齊等地進行南亞地震大海嘯後之急難救助。
94年1月10日	發生受虐女童「邱小妹轉診」事件。
94年2月1日	張珩局長轉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第11任宋晏仁局長到任接篆視事。
94年2月5日	設置「臺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及依醫師法規定設置「臺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94年2月16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成立牙科中心及泌尿科中心，並設「腹腔鏡及微創手術中心」。
94年2月14日	發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購置醫療儀器及醫療儀器合作審核作業要點」。
94年3月25日	簽署「北臺區域共同提案計畫」，推動北臺八縣市區域合作發展。
94年4月28日	辦理南印度藏人醫療支援服務及衛生人員訓練計畫，4月28日至5月7日前往南印度邦加羅爾（Bangalore）藏人區南卓林(Namdroling)寺進行醫療義診服務訓練醫護人員。
94年6月9日	公布「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
94年6月21日	全國首創研發之「HS-II衛生安全快速篩檢試劑」系列產品，獲經濟部專利（發明第I 234656號及發明第I 250280號）。
94年6月23日	修正「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讓臺北市營業場所衛生標示內容及溫泉浴池水質衛生基準，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及全國一致性。
94年7月1日	啓用「管理資訊系統」、「藥物化粧品廣告線上查詢暨申辦服務」系統。94年11月1日新增廣告「網路之線上申辦」功能，同時與五大超商及銀行ATM簽定代收轉帳的金流繳款服務。 依據「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
94年7月25日	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統籌款快速審查作業程序」，後於95年8月16日函告停止適用。

日期	大事紀內容
94年8月	推動「成立社區戒菸諮詢站計畫」。
94年8月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契約續約，期間自94年8月21日至103年8月20日。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榮獲世界衛生組織(WHO)健康促進醫院(Health Promoting Hospital, HPH)會員認證，為亞洲第1家通過認證之醫院。
94年8月11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醫院區成立中醫藥研究發展中心。
94年8月16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經教育部核定列入國立陽明大學之教學醫院群，為全國首創之舉。
94年8月31日	衛生局所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完成直昇機臨時起降場硬體設備建置，並於9月26日啟用。
94年9月	配合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實施「毒癮愛滋減害試辦計畫」，推動清潔針具交換及美沙冬替代療法。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成立創傷中心。
94年9月26日	成立臺北市政府『災難醫療救護隊』(Disaster Medical Assistance Team, DMAT)。
94年10月19日	臺北市內湖區通過國際「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安全推廣協進中心」(WHOCC)安全社區認證，成為全球第94個獲得認證的安全社區。
94年10月25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成立「生物科技臨床研究中心」。
94年10月29日	辦理「2005臺北健康城市領袖圓桌論壇暨健康城市研討會」，有5大洲47位國際城市領袖，105位專家學者共襄盛舉。
94年11月	訂定「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94年12月12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醫醫院成立「傳統醫學研究中心」推動中醫養生保健。
95年	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共衛生業務授權執行作業要點」。 免費提供臺北市65歲以上民眾、重大傷病及低收入戶幼兒提供免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96年廢續辦理。
95年1月1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醫療部優生保健科移撥至衛生局合署辦公。衛生局訂定「臺北市優生保健業務作業要點」。
95年1月9日	建置「衛生局行事曆」系統。
95年1月23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社區醫學暨健檢中心」開幕。
95年3月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與國立政治大學簽訂建教合作，締造全國首創非醫學校院於醫院開設學分班之先例。
95年3月5日	檢驗室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通過ISO/IEC 17025:2005版。
95年3月18日	辦理「臺北市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社區藥局成為衛生局「減害計畫針具交換執行點」。
95年4月	捐贈烏蘭巴托市最大行政區蘇赫巴托區之蘇赫巴托衛生院醫療設備6件及衛材300件，協助該院汰換老舊儀器增進檢驗醫療服務品質。
95年4月17日	新光關係企業捐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愛心救護車隊」10部救護車，由馬英九市長代表接受。

日期	大事紀內容
95年4月24日	北臺區域合作健康社福組成立，8縣市衛生局召開第一次聯席會議。
95年4月29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副院長孫瑞昇接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
95年6月	啓用「行政資訊系統」，適用衛生局及12區健康服務中心。
95年8月22日	辦理「2006臺北健康城市論壇—領袖深度對談暨國際研討會與2006亞洲主要都市網防疫對策研討會」，70位國內外學者，27位城市首長及代表與471位民眾參與三天會議。
95年9月	完成衛生局及12區健康服務中心光纖專線建置。 規劃建置「統籌款研究計畫管理系統」。
95年9月23日	臺北市大安區通過WHO健康城市聯盟會員，成功帶領臺北市邁向國際健康城市。
95年9月27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團隊9月27日至10月6日第三度前往外蒙古烏蘭巴托市進行義診，及簽訂未來10年公衛醫療援助合作計畫。
95年10月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成立運動神經元疾病照護中心。
95年11月	成立「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修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籌款研究發展獎勵要點」。
95年12月	開辦全國首創「無菸示範公園」計畫。
95年12月1日	啓用衛生規費及罰鍰資訊系統。
95年12月25日	於衛生局3樓設立歷任局長專區；宋晏仁局長獲郝龍斌市長留任繼續擔任衛生局局長。
96年	榮獲「第1屆健康促進學校健康磐石獎」之「績優縣市政府衛生局」獎。 率全國之先完成「民間救護車機構自主管理方案」，對民間救護車機構訂定自主管理規章，提升出勤救護品質。 食品、藥物、化粧品、醫療、菸品廣告監錄取締，委託相關公會辦理，節省人力、物力，有效運用民間資源。 建立全國首創的離島與偏遠地區醫院診療資訊系統，讓離島醫院(連江縣立醫院、北竿衛生所)的病患，透過遠距醫療資訊平台，同步討論病患之病情及看診，提升馬祖病患就醫可近性及醫療服務品質。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市民健康網」獲行政院衛生署評核為94年及95年優良健康資訊網站。
96年1月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啓用「詠愛病房」。 開辦「臺北市第3胎以上6歲以下兒童就醫掛號費補助計畫」，提供就醫掛號費補助。
96年2月	臺北市政府核可「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出國培訓計畫」，培育聯合醫院之衛生醫療專業人才，提升聯合醫院醫療服務及教學研究品質。
96年2月1日	宋晏仁局長請辭獲准，副局長鄧素文代理局長一職。
96年2月15日	第12任邱文祥局長到任接篆視事。
96年2月16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長彭瑞鵬到任新職。
96年3月15日	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籌款補助計畫作業程序」及各相關要點。

日期	大事紀內容
96年5月17日	訂正「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
96年6月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之「新興傳染病防治組」及「社區傳染病防治組」人員移撥至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回歸原屬衛生所時代社區防疫保健在地化管理。
96年7月1日	試辦「健康醫療兩相贏-市民健康卡集點活動」。
96年9月13日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於9月13日至25日第4度派員8人前往蒙古烏蘭巴托，指導該市醫護人員、進行居民健康調查、義診服務及衛生教育服務。
96年9月19日	郝龍斌市長與卡神楊蕙如代言「市民健康卡」，並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進行健康檢查。
96年10月8日	辦理南印度藏人醫療支援服務及衛生人員訓練計畫，96年10月至11月再次辦理「96年印度藏人社區衛生教育訓練」。
96年10月24日	推動「促進臺北市健康產業計畫-溫泉旅遊暨健康檢查活動」，審核通過「北投保健旅遊A及B套裝」，建構衛生局保健旅遊網站，開啓臺北市發展國際觀光醫療新頁。
96年11月7日	士林區與北投區通過成為WHO健康城市聯盟會員。
96年11月18日	輔導成德國小成為臺北市第一所通過國際安全學校認證之學校。
96年11月22日	修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基準」。
96年12月1日	EOC遷駐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合署辦公，與消防局主責的到院前緊急救護體系完整銜接，名稱變更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並修訂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兒童醫療補助計畫更名為「臺北市第3胎以上6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增加門診、急診及住院之健保部分負擔費用補助。
96年12月25日	公告「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辦法」，自97年1月1日施行。
96年12月29日	衛生局健康管理處搬駐信義區行政中心5樓。